

秘書處公告

主旨：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所提，有關法規內容最末條(點)「修正時亦同」之書寫方式，經與教育部法制處確認其確為贅字，授權各校自行決定是否刪除。
- 二、經校長裁示，本校所有法規章則最末條(點)「修正時亦同」之文字，皆予以刪除。
- 三、各單位後續於提案修訂法規時，請一併檢閱及修正法規內容之最末條(點)，格式建議說明如下：
 1. 本○○經○○會議(委員會)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 2. 本○○經○○會議(委員會)、○○會議(委員會)及○○會議(委員會)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 3. 有關僅對單位自身發生規範效果之法規之寫法：本○○經○○會議(委員會)通過公告後施行。
 4. 有關須送教育部(主管機關)核定或備查之寫法：本○○經○○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。
- 四、法規書寫格式範例，請至學校網站/法規資料庫專區(<http://120.107.138.125/rule/>)下載。
- 五、以上若有疑義，請洽秘書處行政管理室賴秀慈小姐，校內分機 1137。

秘書處行政管理室敬啟

113.12.19